

沙棘方案〔2021〕22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含） 至成都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8—9月，我中心对《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含）至成都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 26 日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含） 至成都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位于四川省、重庆市境内，该报告书仅包括达州南（含）至成都段，全部位于四川省境内，线路起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家沟中桥，途经达州市达川区、大竹县、渠县，南充市营山县、蓬安县、高坪区、顺庆区、嘉陵区，遂宁市蓬溪县、船山区、安居区，资阳市乐至县、雁江区，止于成都至自贡铁路资阳西站（在建），出站后利用成都至自贡铁路引入天府机场站（在建）、天府站（在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相关工程。正线长341.50公里，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每小时，设车站10座，包括新建车站5座，改建车站2座，接入成都至自贡铁路车站3座，路基长101.68公里，桥梁171.71公里/384座，隧道68.11公里/101座，桥隧比70.23%；相关工程长27.19公里，包括达州市、南充市、遂宁市走行线、联络线等相关工程。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02处，取土场3处，弃渣场98处，新建、改扩建施工便道582.70公里（含施工便桥1.13公里），新建临时供水管线82.00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路322.83公里，改移道路125.34公里，改移沟渠4.55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2594.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04.42 公顷，临时占地 1090.0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8726.5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6608.72 万立方米，填方 2117.82 万立方米，借方 536.21 万立方米（其中 105.50 万立方米来自 3 处取土场，430.71 万立方米外购），余方 5027.11 万立方米（其中 9.24 万立方米本项目骨料加工利用，5017.87 万立方米弃于 98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708.73 亿元；先期开工段（华蓥山隧道段站前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全线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川渝山地丘陵地貌；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水量为 862.6 ~ 1205.1 毫米，年蒸发量为 812.3 ~ 1118.1 毫米，年均风速 1.2 ~ 2.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紫色土、黄壤土等；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31% ~ 45%；土壤侵蚀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西南紫色土区，涉及的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大竹县、渠县，南充市营山县，资阳市乐至县、雁江区属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南充市蓬安县、高坪区、顺庆区、嘉陵区，遂宁市蓬溪县、船山区、安居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9 月 12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四川省成都市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达州市水务局、

南充市水务局、遂宁市水利局、资阳市水务局、成都市水务局，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建设单位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取土方案，余方骨料加工利用、运至弃渣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取土场 3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弃渣场 98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其中 47 处选址基本合理，51 处在实施弃渣场下游房屋拆迁措施后选址基本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六）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94.4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45.90 万吨。弃渣场区、桥梁区和路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

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区、站场区、桥梁区、隧道区、改移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9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防护、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二）站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措施；施工结束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三）桥梁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泥浆沉淀措施，桥台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四）隧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坡防护、截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七）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拦挡、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

（八）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供水管线开挖沟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措施，电力线路施工区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

（九）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区、桥梁区和路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372.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9 月 26 日印发
